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第一太平建議收購COCOALAND HOLDINGS BERHAD之 所有業務及經營，包括所有資產及負債

自願公告

向COCOALAND作出之建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向Cocoaland Holdings Berhad（「Cocoaland」）作出指示性、無約束力及有條件之建議（「建議」），以收購Cocoaland之所有業務及經營，包括所有資產及負債（「建議收購事項」），有關總現金作價為4.6332億馬來西亞林吉特（約9.9147億港元或1.2711億美元）（「購買作價」）。購買作價相等於以每股2.70馬來西亞林吉特（約5.78港元或0.74美元）之作價購買Cocoaland每股面值0.50馬來西亞林吉特（約1.07港元或0.14美元）之普通股（「Cocoaland股份」）。Cocoaland之股份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擬透過特殊目的公司（「建議收購人」）進行建議。Liew集團（定義見下文）連同本公司將為建議收購人之權益投資者，有關條款將由本公司與Liew集團協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Cocoaland之董事會（惟Liew Fook Meng、Lau Kee Von、Liew Yoon Kee及Lau Pak Lam除外，彼等被視為於建議中有利益關係）經仔細考慮建議後，已經同意就建議展開討論。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建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繼續其建立具領導地位之亞太區消費性食品公司之策略的良機。

上市規則的含意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建議收購事項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的任何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目的乃為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悉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有關各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討論處於初步階段，建議收購事項是否進行，須待符合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a)本公司完成有關商業、財務、法律及其他盡職審查而本公司亦感到滿意，及(b)就建議磋商及簽立買賣協議，而有關各方對其條款及條件亦感到滿意)後，方可作實。因此，目前不能確定建議收購事項是否會進行。本公司將會繼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候履行其披露責任及另行刊發公告。在此之際，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向COCOALAND作出之指示性、無約束力建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Cocoaland作出指示性、無約束力及有條件之建議，以收購Cocoaland之所有業務及經營，包括所有資產及負債，惟須符合若干條款及條件。

購買作價

購買作價將為總額4.6332億馬來西亞林吉特(約9.9147億港元或1.2711億美元)，相等於每股Cocoaland股份2.70馬來西亞林吉特(約5.78港元或0.74美元)。

Cocoaland之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購買作價較主要基準價格出現溢價，包括：

- 一 較Cocoaland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之收市價溢價約32.4%；

- 較Cocoaland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即建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止十日期間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溢價約30.9%；
- 較Cocoaland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即建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止一個公曆月期間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溢價約36.8%；
- 較Cocoaland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即建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止三個公曆月期間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溢價約37.4%；及
- 較Cocoaland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即建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止六個公曆月期間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溢價約43.3%。

建議之條件

建議須(其中包括)符合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完成對Cocoaland及其附屬公司之商業、財務、法律、稅務及其他事務進行為期四個星期之盡職審查(而本公司亦感到滿意);
- b) 就建議磋商及簽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而有關各方對其條款及條件亦感到滿意;及
- c) Cocoaland於建議日期起至建議完成止並無支付、作出或宣佈任何股息或分派。

獨家期

於建議獲接納後,Cocoaland同意,由建議接納日期(包括該日)起為期六個星期或有關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延長期間內,Cocoaland將會獨家與本公司洽商任何出售Cocoaland之業務及經營(包括所有資產及負債)之事項或有關Cocoaland股份之任何收購要約。Cocoaland進一步同意,於上述六個星期期間內,Cocoaland及Cocoaland之管理層均不會就有關建議出售或收購與任何其他人士展開或訂立任何交易、磋商或討論又或回應任何人士就上述任何事項所作之任何接洽。

建議收購人

本公司擬透過特殊目的公司進行建議。Cocoaland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Liew Fook Meng以及Cocoaland主要股東Leverage Success Sdn Bhd之若干股東(統稱為「**Liew集團**」)連同本公司將為建議收購人之權益投資者，有關條款將由本公司與Liew集團協定。

COCOALAND對建議之回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Cocoaland之董事會(惟Liew Fook Meng、Lau Kee Von、Liew Yoon Kee及Lau Pak Lam除外，彼等被視為於建議中有利益關係)經仔細考慮建議後，已經同意就建議展開討論。

有關COCOALAND的資料

Cocoaland乃於一九八四年成立，並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

Cocoaland之主要業務為製造糖果，例如以Lot 100品牌製造水果糖、軟糖、啫喱糖及口香糖及以Koko Jelly品牌製造巧克力糖果等。Cocoaland亦生產非酒精飲料、餅乾及多種其他包裝食品。除馬來西亞外，Cocoaland產品亦遠銷至超過30個國家，包括澳洲、美國、加拿大、香港、日本、菲律賓及新加坡，以及歐洲及中東多個其他國家。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區。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與電訊、消費性食品、基建及天然資源有關。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建議收購事項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繼續其建立具領導地位之亞太區消費性食品公司之策略的良機。

上市規則的含意

由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建議收購事項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的任何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目的乃為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悉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有關各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討論處於初步階段，建議收購事項是否進行，須待符合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a)本公司完成有關商業、財務、法律及其他盡職審查而本公司亦感到滿意，及(b)就建議磋商及簽立買賣協議，而有關各方對其條款及條件亦感到滿意)後，方可作實。因此，目前不能確定建議收購事項是否會進行。本公司將會繼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候履行其披露責任及另行刊發公告。在此之際，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僅為說明的用途，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美元兌3.645馬來西亞林吉特兌7.8港元。百分比及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Napoleon L. Nazare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